

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商人社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股室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为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我县人社部门实际，现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请结合《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2月14日



附件 1

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(是或否)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股室
1	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3 年度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2023 年度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; 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; 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; 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; 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; 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; 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; 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用人单位	5%	6-9 月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2	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3 年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开展检查	2023 年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开展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1.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; 2.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; 3. 财务管理情况; 4. 日常办学情况。	全县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	20%	3-9 月	行政审批股 劳动就业训练中心

商城县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 事项或重点 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抽查对 象比例	抽查起止 时间
1	2023 年度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检查	2023 年度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 事项	商城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	商城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	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 1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: [1]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报条件复查; [2]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情况, 日常业务开展情况。 2.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: [1]劳务派遣业务申报条件复查; [2]核查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,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。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登记事项检查。 [1]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所的检查 [2]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 [3]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 [4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[5]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全县在册的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及劳 务派遣机构	20%	4-8 月
2	2023 年度用人 单位劳动保障 信用评级 B 级企 业(建筑类)部 门联合检查	2023 年度用人 单位劳动保障 信用评级 B 级企 业(建筑类)部 门联合检查	定向	一般检查事 项	商城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	商城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	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 用人单位执 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检查;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检查	用人单位劳 动保障守法 诚信经营评 价 B 级的建 设单位、总 包单位、劳 务分包单位	40%	6-9 月

附件 2

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共 5 项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
2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 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 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 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 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 号）。	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民办培训 机构	20%	1 次/年	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务派遣业务 和派遣用工情 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 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）第 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劳务派遣 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 要或 1 次/年	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

4	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	对用人单位和 个人遵守劳动 用工和社会保 险法律、法规 情况的监督检 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三条 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 八十四条。	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用人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 要或 1 次/年	现场检 查、书面 检查
5	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	用人单位执行 《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 例》检查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豫人社办关于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若干法律 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25 号）；国治 欠办关于印发《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法律责任 条款行政执法指引》的通知（国治欠办函〔2020〕147 号）。	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	一般检查 事项	全县建设 单位、总 包单位、 劳务分包 单位	40%	根据工作需 要或 1 次/年	现场检查

1902年5月15日

北京政府外交部

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